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10.05)

發稿人：王啟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調偵辦海軍左支部採購弊案

總領班、包商 2 人均交保

高雄地檢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請指揮，指稱海軍左營後勤指揮部於辦理基隆艦、武夷號油彈補給艦及旭海艦等船艦相關維修採購案時，疑似有浮報價額、綁標及接受招待等不法情形，旋由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葛光輝指派檢察官林志祐指揮偵辦。檢察官林志祐、呂建興、陳建州 3 人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上午，親自帶隊指揮高雄市調處調查官持搜索票，分赴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涉案人之辦公處所、住處共 36 處執行搜索，查扣電腦、帳冊等資料，並同步傳喚海軍現役及退役軍官、台船公司、下包廠商員工共 20 人。

經檢察官林志祐、陳怡利、莊玲如、呂建興、董秀菁、謝長夏、陳永盛、蔡杰承與朱振飛 9 人漏夜訊問後，認蔡姓包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第 4 項以非法方法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第 5 項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

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惟法院審理後，認雖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 15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另許姓鉗工廠總領班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以 10 萬元交保。

經查，蔡姓男子係船舶公司股東，長期承攬海軍標案，許姓男子則係左支部旗津廠區鉗工場總領班。其等共同於 104、105 年間武夷號油彈補給艦「3 噸吊桿絞機鍍鉻與海底門閥」等 3 項採購案中，以需有環保署處理廢水證照、需有潛水銲接人員牌照等方式綁標，許姓總領班另於上開標案簽辦期間，先後 2 次接受蔡姓包商邀請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